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

- (1) 澄清公告；
(2) 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項下
潛在收購事項墊付付款之未償還事項；及
(3)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澄清

董事會謹此就十月五日公告內之印刷錯誤作出澄清。十月五日公告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而非「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本集團墊付付款之未償還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

- (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通知，該等貸款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及
- (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通知，得智付款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

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

鑑於本集團悉數墊付的付款未獲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署以本公司、深圳中訊及深圳前海為受益人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

還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補充貸款契據**」）；及

- (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署以本公司及 SinoCom Holdings (BVI) 為受益人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得智付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補充得智付款契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十月五日公告**」）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ii) 本集團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收購事項付款及有關該等貸款之以往須予披露交易及(iii) 簽署確認及承諾契據（「**貸款契據**」），據此，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該等貸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而倘任何有關該等貸款於到期日期前並無獲悉數償還，按每年 5% 之利率支付悉數償還前尚未償還款項應計之利息；及簽署確認及承諾契據（「**得智付款契據**」），據此，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得智付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而倘得智付款於到期日期前並無獲悉數償還，按 5/10000 之利率支付悉數償還前尚未償還款項應計之每日利息。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就十月五日公告內之印刷錯誤作出澄清。十月五日公告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而非「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本集團墊付付款之未償還事項

誠如十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根據貸款契據，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該等貸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及根據得智付款契據，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得智付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

- (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通知，該等貸款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及
- (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通知，得智付款彼等各自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

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

鑑於本集團悉數墊付之付款未獲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署以本公司、深圳中訊及深圳前海為受益人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補充貸款契據**」）；及
- (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署以本公司及 SinoCom Holdings (BVI) 為受益人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得智付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補充得智付款契據**」）。

補充貸款契據

根據補充貸款契據（其中包括），

- (i) 所有訂約方已確認，部分該等貸款金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於補充貸款契據日期，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未償還貸款**」）；
- (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因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而違反貸款契據；
- (i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各別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按每年 5% 之利率支付應計利息；
- (iv) 所有訂約方已同意及確認，儘管貸款契據經補充貸款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訂約方於貸款契據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等修訂及補充不影響訂約方於貸款契據項下的權利或補償；及

- (v) 所有訂約方已同意及確認，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簽署補充貸款契據不會被詮釋為放棄向貸款契據任何其他訂約方行使其於補充貸款契據日期前可能已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補充得智付款契據

根據補充得智付款契據（其中包括），

- (i) 所有訂約方已確認，部分得智付款金額 10,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於補充得智付款契據日期，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得智付款金額 190,000,000 港元（「未償還得智付款」）；
- (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因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得智付款而違反得智付款契據；
- (iii) 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各別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未償還得智付款及按 5/10000 之利率支付應計之每日利息；
- (iv) 所有訂約方已同意及確認，儘管得智付款契據經補充得智付款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訂約方於得智付款契據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等修訂及補充不影響訂約方於得智付款契據項下的權利或補償；及
- (v) 所有訂約方已同意及確認，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簽署補充得智付款契據不會被詮釋為放棄向得智付款契據任何其他訂約方行使其於補充得智付款契據日期前可能已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